

证券代码：836960

证券简称：永平资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 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年12月2日

生效日期：2019年12月2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 1.未按规定履行短期借款、抵押事项事前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不规范、资料不完整
3. 2018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部分财务数据前后不一致
4. 投资收益确认依据不充分
5. 营业收入存在跨期入账情况
6. 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不规范
7. 部分贷款、土地款流向方为公司前员工赵文鹏，部分大额资金划转无商业背

景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1、未按规定履行短期借款、抵押事项事前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 2018 年度向工商银行高密支行存在两笔保证借款共计 6,171 万元，其中第一笔借款 2,491 万元，公司进行了事后审议程序及补充披露；第二笔借款 3,680 万元，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该笔借款公司同时将价值 350 万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但在 2018 年年报及财务报表附注中均未披露上述抵押事项。

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不规范、资料不完整

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未记录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也未见相关人员签字，且未制作会议登记册，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2018 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部分财务数据前后不一致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抵押给高密农商行办理 2,410 万元短期贷款的土地和房产账面价值为 2,427.18 万元，但财务报表附注短期借款中披露该笔抵押借款的押抵物原值为 1,097.35 万元，净值为 860.15 万元，两者前后不一致。

4、投资收益确认依据不充分

2018 年 6 月公司与盛德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山东盛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平资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30%，2019 年 7 月你公司退出该投资项目不再为盛平资源的股东，在此期间内，公司未实际出资。2018 年度报告中，公司依据盛平资源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以认缴出资比例计提确认投资收益 7,774,392.00 元。公司实缴出资为零并未能提供收益分配具体约定的情况下，确认上述投资收益缺乏依据。

5、营业收入存在跨期入账情况

（1）公司 2019 年 2 月确认对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废钢收入 1,694,205.06 元，但所附凭证附件中过磅单及公司物资出库单时间均为 2018 年 9 月。

（2）公司 2018 年 3 月确认对烟台泓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销售收入不含税金额 9,668,155.71 元，但所附凭证附件中入库单、称重单及公司出库单和过磅单上

记录的日期均为 2017 年 11 月-12 月。

6、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不规范

根据 2018 年年报，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共计 119,030,119.00 元，包括平安大道土地预付款 33,280,000.00 元，高密市胶河疏港物流园区土地预付款 35,750,119.00 元，连清大街土地预付款 50,000,000.00 元。对于高密市胶河疏港物流园区土地预付款，公司仅按照与高密市胶河疏港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帮助公司依法取得土地用地指标并依法取得某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协议进行账务处理，未提供相关土地转让协议等充分依据。对于连清大街土地预付款，2013 年 5 月，公司与高密市胶河疏港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协议中约定土地总价款 5,000.00 万元。该土地转让款全部由山东三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三集团）代公司支付，公司未及时对上述账务进行处理，直到 2018 年 12 月进行债权三方转让时才予以确认，账务处理不规范。

7、部分货款、土地款流向方为公司前员工赵文鹏，部分大额资金划转无商业背景

(1) 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向高密市红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支付收购废钢货款 350 万元，该款项于当日通过三三集团及李筱娜（公司员工）账户转入赵文鹏账户，赵文鹏 2019 年之前为你公司员工。

(2) 2018 年 3 月-7 月期间，公司分多次向高密市红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转款，款项于同日转入赵文鹏账户，金额共计 6,020 万元。

(3)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支付康利保洁土地款 560 万元，同日，康利保洁向吴宗品转款 560 万元，吴宗品向赵文鹏转款 560 万元。

(4) 2018 年 5 月-7 月期间，公司分多次向山东新时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转款，款项于同日通过王华、吴宗品账户最终转入赵文鹏账户，金额共计 3,107 万元。

上述多笔大额资金划转未见相关交易合同及商品收付等交易结算内容，资金流转无商业背景。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章程》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

监会令第 96 号) 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并记入诚信档案。

一、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收到了证监局的自律监管措施, 目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上述监管措施将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将会根据上述问题积极整改, 健全内控制度, 加强专业知识学习, 依据财务制度及相关法规进行账务处理, 提升财务核算水平。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二、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公司将按照《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会议资料的完整性, 完善公司治理, 规范运作。

2. 针对警示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 公司将及时开展自查, 对于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公司将积极进行整改, 提高自身信息披露质量, 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维护公司利益。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9) 68 号)

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